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环装备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启源工程公司	指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中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机国际	指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兆盛环保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兆盛环保 100% 股权
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和金久盛投资
黑龙江容维	指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金久盛投资	指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六合天融	指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六合天融（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六合天融原股东持有的六合天融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即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和尹曙辉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方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 9 名兆盛环保股东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10 月，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顺利实施完毕，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电工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基础上，拓展了高端节能环保装备、大气综合治理及环境监测、智慧环境（大数据）服务等相关业务，进入了环保业务领域。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建造及运营管理业务、环境能效信息监测设备、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类以及电工装备等业务，已经形成涵盖方案设计、技术咨询、设备研发制造及集成、销售、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等环节的完整业务链条。

兆盛环保为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其产品主要覆盖城市污水、自来水、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处置、垃圾、餐厨渗滤液处理、农村污水治理，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可广泛应用于市政、石油、化工、电力、冶金、造纸、黑臭水体修复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兆盛环

保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兆盛环保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中环装备作为中节能集团装备制造平台,专注于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围绕环保核心产品、技术及设备成套化、智能化来构建产品优势,在节能环保若干核心区域和重点子行业取得市场领先地位。

兆盛环保是我国污水处理非标设备研发生产的领先企业之一,长期致力于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现已发展成为专业从事涉及水、污泥、除臭、渗滤液、区域环境修复等领域,集研发设计、设备制造为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的污水处理环保设备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布局,实现并巩固其污水处理设备领域优势地位,同时对上市公司环境监测等现有环保装备业务形成有效支持和补充,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城市、乡村、河道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多层次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治理专业化水平,并为其环保装备业务的整合及产业链延伸提供支持。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 2、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启源工程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1.1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50% 股权，通过启源工程公司、中机国际和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90% 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由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中节能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中节能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应剔除计算。按照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源工程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19.3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3%，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和尹曙辉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邵 劼

\_\_\_\_\_

王 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